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806910052020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 采购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附件	33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8069100520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7 号
- 4、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扬

联系电话：6409258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7 号

邮箱：zhao_yang@caac.gov.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网络脆弱性扫描 产品	便携式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台	1	22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专业便携式设备，具备 LED 屏，RJ45 串口≥ 1 个，千兆电口≥ 5 个。最大并发任务数≥ 15，最大并发扫描主机数≥ 90，支持无限 IP 授权扫描。支持资产探测功能，可单独下发主机资产探测任务和 Web 资产探测扫描任务。支持的资产标记库包括常规分类、工控物联网分类和 CPE 分类，覆盖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硬件、中间件等资产类型。支持资产标记库查询，查询结果包括标记名称、父节点、标记分类。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4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 等主流标准。支持扫描容器镜像存在的漏洞，支持扫描互联网上公开仓库中的镜像以及私有仓库中的镜像。支持对扫描出的漏洞提供取证性质的验证并输出报告，直观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危害性。支持漏洞验证扫描任务，包括系统漏洞验证扫描、Web 漏洞验证扫描。支持对 Web 应用提供专业的漏洞、挂马检测和分析。支持多种漏洞扫描模板，包括系统扫描模板、数据库扫描模板和 Web 扫描模板。系统扫描模

								板内置包括原理扫描、高危漏洞扫描、云计算漏洞扫描、大数据漏洞、物联网漏洞、国产系统和软件漏洞扫描等至少 30 种扫描模板。数据库扫描模板内置 oracle 数据库、DB2 数据库、Mssql 数据库等至少 10 种扫描模板。Web 扫描模板内置高危漏洞扫描、SQL 注入扫描、XSS 扫描、远程挂马扫描等至少 10 种扫描模板。支持自定义模板。报表能提供针对不同角色的默认模板,离线报告支持 HTML、WORD、EXCEL、PDF、XML 格式,报告可以直接下载或自动通过邮件直接发送给相应管理人员。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支持设备权重设置和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到资产树,支持对资产树不同视图下的分组资产直接下发扫描任务,对组内的批量资产进行扫描,或者可直接在资产列表中对指定主机或 Web 站点一键下发扫描任务。产品需通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产品生命周期内提供持续的安全维护服务,及时修复已知安全漏洞。

漏洞发现与响应: (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漏洞,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确认漏洞存在,并根据漏洞等级提供修复时限: 高危漏洞: ≤24 小时内提供临时防护方案, ≤72 小时内交付修复补丁; 中危漏洞: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修复补丁; 低危漏洞: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修复补丁或说明无需修复的合理理由。 (2) 乙方在自身产品维护或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合同项下货物存在漏洞的,需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并在上述约定时限内提供升级修复方案及补丁,免费为甲方完成升级修复。

2. 乙方需免费提供漏洞修复服务,直至漏洞彻底消除,且修复后不得影响软件原有功能的正常使用。

3. 账号口令与敏感信息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产品部署、试运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系统账号、测试数据、业务

敏感信息（如客户数据、接口密钥、配置参数），需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用途；（2）乙方不得擅自创建超权限账号、留存默认账号，开发完成后需立即注销所有临时账号，并向甲方提供账号清理清单；（3）禁止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文档）泄露甲方的账号口令、敏感数据及软件核心逻辑。

4.业务连续性保障义务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货物的业务连续性，确保货物在服务期内稳定运行。非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操作失误原因导致的业务服务中断，全年（自然年）累计时长不得超过【24 小时】。本条款所称“业务服务中断”，指产品核心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业务开展受阻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不包括以下情况：（1）甲方可通过备用方案规避影响的短暂故障；（2）乙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停机维护（单次维护时长不超过【8 小时】，全年累计不超过【24 小时】）。若业务服务中断累计时长超出本条款约定上限，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1）每超出 1 小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超出时长累计达到【72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西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7 号
联系人：赵扬 联系电话：18600457842
电子邮箱：
乙方（出售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货物清单**
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远程安全评估系统（以下统称为“货物”）。
2. 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
1							
2							

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开通、调试、测试、验收、售后质保等和相关配套工程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单独支付）。

3. 甲方有权就货物清单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调整后的货物清单进行供货，如有困难的，乙方应自收到通知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4. 采购标的指标要求见甲方采购需求。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全部采购需求。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和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货物及各项服务。
5. 如本合同及采购需求文件、响应文件（如有）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方式、要求标准、验收、期限、质保期、培训等事项，约定不明确或不具体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甲方要求执行，但甲方要求不应显著增加乙方成本。

- 二、货物交付**
1. 交货进度安排：
- （1）乙方收到甲方的交货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应完成备货、包装与装载，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及现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货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货物品牌、货物数量、包装方式、包装数量、单价、总价、拟发运时间及其他必要说明的内容）。
- （2）乙方收到甲方的交货确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或在甲方交货确认通知规定时限内，应将全部货物卸运、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现场验收，与甲方代表共同签署货物现场验收报告。

(3) 乙方应自交付之日起 90 日内, 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最终验收, 与甲方代表共同签署货物最终验收报告。

2. 交货地点: 乙方应当将货物卸运、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同批次货物卸运、交付至同一地点或不同地点。

3. 在乙方将货物卸运、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储存费、滞留费等一系列费用。

4.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货物要求交付货物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及签署货物现场验收报告。

三、货物质量、验收、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货物质量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是_____生产厂商_____公司原造的, 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未使用过的, 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应当通过货物生产厂商的出厂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货物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来完成。验收工作分为货物现场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货物现场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 并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乙方将货物卸运、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型号、规格、数量及文件资料等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派人到达现场, 乙方应承认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单方验收结果。在任何情形下, 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关于货物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2) 货物最终验收

乙方应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 向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申请货物最终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最终验收, 并签署货物最终验收报告。如果乙方不能派人到达现场, 乙方应承认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单方验收结果。在任何情形下, 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关于货物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3) 验收不合格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 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 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收回, 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 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包装、型号、规格、数量、文件资料或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发现不符之日起 1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补足或更换的行为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关于迟延交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的法律效果。

3. 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署货物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____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在保证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当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周到、细致、及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做出明确承诺。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售后服务过程中，要求乙方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要求乙方提供7*24的技术支持服务；正常工作时间，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乙方应当给予有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乙方应当给予有效响应；但发生甲方认为的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护要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4小时内排除故障。

(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后的约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有效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提供售后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等服务的，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服务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包括辅助性义务），且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且唯一款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全部货物的价款、货物联调、货物更换补退、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发生的全部税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维修费、储存费、交通费、差旅费、专利使用费、人员工资、人员到现场服务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按服务范围及服务责任中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燃料或电力或材料价格、工资或津贴、税率/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或其他任何费用的上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上涨要求而增加。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上述价款一次包干，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总价款。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对于本合同总价款不持任何异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报酬。

3. 甲方以_____（银行汇款、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交付全部货物，全部货物现场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现场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履行完毕付款审批流程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交付全部货物，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履行完毕付款审批流程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但相应赔偿

事宜均已完成及甲乙双方其他争议均已解决（如有），且甲方履行完毕付款审批流程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或扣除赔偿款后的实际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5.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当提前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提供书面付款申请或发票的，或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包括不符合甲方财务具体要求等情形），造成甲方无法、不能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罚金、甲方为处理该事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相关其他损失。

6. 双方进一步确认：本项目资金若来源为财政资金且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如果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节点项目资金尚未到位，不具备支付条件，则甲方应待项目资金到位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再行支付。财政集中支付的外部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时限内。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行为，不应当然地认定为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承认、接受与认可。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所有的软硬件和技术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均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含他人知识产权的，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同时获得永久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知识产权许可费是一次性收取的，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如因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所有的软硬件和技术资料等或乙方履行本合同之行为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等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在【15】日内妥善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甲方被第三方或者政府机构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赔偿费、罚款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补偿。同时在不损害甲方的其它救济权利的条件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由乙方决定按如下程序选择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

-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设备的权利；
- (2) 修改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
- (3) 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产品。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乙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或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持有的、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予该保密信息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2.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保护保密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保密资料进行保管，并限制在必要人员范围之内。乙方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可向必要的乙方服务人员透露前述保密信息，范围仅限于这些职员应是为履行本合同确实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项目领导人员，但前提是乙方必须保证其服务人员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乙方的职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也有权直接向乙方人员追究责任。

3. 本条款应当作为独立的协议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并永远有效，直至甲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条款约定义务。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标志（指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有其他任何甲方标志使用行为，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甲方作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在此情况下，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根据乙方已交付并通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数量据实进行结算，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按相应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所作的任何审核或确认，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不可抗力除外），除已有违约金罚则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不得因此而减少。

3. 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具体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则每出现一次，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属于乙方迟延履行任何一项义务，或违约后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则每延迟 1 日，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述义务，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及/或要求乙方停止该活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 如由于乙方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保证、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对于他方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服务所享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瑕疵），导致甲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甲方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均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第三方协调解决纠纷、在相关索赔要求、诉讼或仲裁中作为当事人、第三人或者证人、或者作证、或者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保证甲方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

(4) 若乙方没有合同依据擅自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即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的相应款项（如有）返还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若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若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 甲方就其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 除本合同已有违约罚则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责任，则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补偿。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整体及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4. 安全要求

4.1 乙方承诺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产品生命周期内提供持续的安全维护服务，及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4.2 漏洞发现与响应：

(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漏洞，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确认漏洞存在，并根据漏洞等级提供修复时限：

高危漏洞：≤24小时内提供临时防护方案，≤72小时内交付修复补丁；

中危漏洞：≤5个工作日内交付修复补丁；

低危漏洞：≤7个工作日内交付修复补丁或说明无需修复的合理理由。

(2) 乙方在自身产品维护或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合同项下货物存在漏洞的，需在发现后24小时内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并在上述约定时限内提供升级修复方案及补丁，免费为甲方完成升级修复。

4.3 乙方需免费提供漏洞修复服务，直至漏洞彻底消除，且修复后不得影响软件原有功能的正常使用。

4.4 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修复漏洞，或未主动通知甲方已发现的漏洞，第一次发生时由甲方约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如第二次或多次发生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且有权将乙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5. 账号口令与敏感信息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产品部署、试运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系统账号、测试数据、业务敏感信息（如客户数据、接口密钥、配置参数），需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用途；

(2) 乙方不得擅自创建超权限账号、留存默认账号，开发完成后需立即注销所有临时账号，并向甲方提供账号清理清单；

(3) 禁止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账号口令、敏感数据及软件核心逻辑。

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发生账号口令泄露或敏感数据泄露，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泄露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如核心业务数据泄露、商业秘密外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法律诉讼费用）；若构成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6. 业务连续性保障义务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货物的业务连续性，确保货物在服务期内稳定运行。非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操作失误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业务服务中断，全年（自然年）累计时长不得超过【24小时】。本条款所称“业务服务中断”，指产品核心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业务开展受阻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不包括以下情况：

(1) 甲方可通过备用方案规避影响的短暂故障；

(2) 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停机维护（单次维护时长不超过【8小时】，全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若业务服务中断累计时长超出本条款约定上限，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 每超出 1 小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超出时长累计达到【72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一方在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而受影响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电传、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说明不可抗力的强度、范围、持续时间、损失、采取的措施，以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和建议等作出的书面说明等。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5. 若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应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第二页列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含通知、诉讼）。甲方也可选择向乙方服务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发送通知，并等同于向乙方发送通知。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依据该标题进行解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廉洁协议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照对乙方较为严格的约定或解释执行，甲方另有澄清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 购 方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西武			
	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联系（经办人）	赵扬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东 四 西 大 街 157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6409258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账 号	7112 2101 8260 0037 504			
出 售 方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联系人（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廉洁协议模板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方：

为加强采购合同签署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以及双方所签订的《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远程安全评估系统采购合同》合同（主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民航局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采购合同，认真自觉按照合同约定办事，不得弄虚作假。

（三）甲乙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或变相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避免存在或产生利害关系。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承诺，与甲方现有及离职三年内的人员之间，不存在本协议定义的任何利害关系。在合作期间，乙方也应避免与甲方人员产生利害关系。

本协议所称“利害关系”，指甲方人员（含退休、辞职、辞退等离职三年内的人员）与乙方存在的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廉洁履职的情形，具体包括：

1.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股权、对乙方出资、在乙方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为乙方提供有偿咨询、推荐等服务的。

2.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通过其持股、出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法人或组织，与乙方发生股权或出资关系的。

3.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廉洁履职，且未在本条中列明的实质或潜在利益关联。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严禁以权谋私、暗箱操作。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主合同规定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生活或办公用品。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宴请、旅游、健身、娱乐、赌博等活动。

（五）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学习和工

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各种便利和利益。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利害关系人从事与甲方有关的采购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采购等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为谋取私利，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服务标准、工期要求等内容。

(三)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赌博等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学习和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和利益。

(七)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主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生活或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阻拦或报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披露或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 对于已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对应款项及利息，并自费取回货物。

3. 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采购或合作。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与各方持有的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章）：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069100520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